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独立董事周政德先生、许世英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拟认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包含本数)。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权益变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1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1 |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 41,379.20 | 30,350.00 |
| 2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 30,000.00 | 23,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3,000.00 | 23,000.00 |
| 合计 | | 94,379.20 | 77,150.00 |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此之前,“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已投入79,589,808.22元。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方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重大事项提示 |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修订募投项目名称;修订募集资金使用额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概况 | 修订股本数 |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 修订募投项目名称 |
|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修订募投项目名称;修订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修订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一、道恩集团情况 | 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修订募投项目名称;修订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修订募投项目名称;补充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修订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修订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修订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的假设;修订预测依据的总股本数据和发行股数;修订本次募集资金量;修订预测依据的净利润;修订预测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修订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修订预测的时间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金额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6]2989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709,43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0,566.0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110160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7,775,403.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283,403.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时间 | 金额 |
|---|---|
| 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 320,880,000.00 |
|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 30,372,000.00 |
| 2016年12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290,508,000.00 |
| 加:尚未划转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 10,372,000.00 |
|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00,880,000.00 |
|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 7,803,825.84 |
|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转入金额 | 195,000,000.00 |
| 减: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 298,283,403.00 |
|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转出金额 | 195,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累计划出金额 | 10,372,000.00 |
| 减:银行手续费累计金额 | 28,422.84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129,732,600.00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20]6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3.6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4,528.2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9日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9月19日与申港证券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于2019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以及刚余两个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184,678.37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5,561,883.2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0,447,323.3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时间 | 金额 |
|---|---|
| 2020年7月8日募集资金总额 | 360,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 6,175,471.71 |
| 2020年7月8日募集资金净额 | 353,824,528.29 |
| 加:尚未划转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 3,375,471.71 |
| 2020年7月8日募集资金金额 | 357,2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 2,193,129.19 |
|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转入金额 | 300,000,000.00 |
| 减: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 235,561,883.29 |
|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转出金额 | 300,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累计划出金额 | 3,375,471.71 |
| 减:银行手续费累计金额 | 8,450.82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20,447,323.37 |

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96,107,9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理人员进行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签,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66,197.70元转至募投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投项目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 1606021429207777775 | 73,000,000.00 | 55,504.69 | 2019年5月17日 |
|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 8110601013400511517 | 22,000,000.00 | 10,693.01 | 2019年5月16日 |
| 合 计 | | | 95,000,000.00 | 66,197.70 | |

鉴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1,068.94万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注销前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37050166668009777777 | 145,508,000.00 | 10,989,388.96 | 2021年4月13日 |

鉴于“万吨级热塑性医用离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产品用于医疗行业,国内认证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资金人民币2,691.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前农业银行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 15350701040077777 | 60,372,000.00 | 25,815,933.54 | 2021年9月13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00元。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2月15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9月19日与申港证券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于2019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以及刚余两个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119,000.08元转至工商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投项目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535902310410504 | 50,000,000.00 | 79,483.40 | 2021年4月13日 |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37050166680000930 | 47,200,000.00 | 39,516.68 | 2021年4月25日 |
| 合计 | | | 97,200,000.00 | 119,000.08 | |

鉴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1,068.94万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注销前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37050166668009777777 | 145,508,000.00 | 10,989,388.96 | 2021年4月13日 |

鉴于“万吨级热塑性医用离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产品用于医疗行业,国内认证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资金人民币2,691.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前农业银行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 15350701040077777 | 60,372,000.00 | 25,815,933.54 | 2021年9月13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00元。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2月15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9月19日与申港证券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于2019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以及刚余两个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119,000.08元转至工商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投项目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535902310410504 | 50,000,000.00 | 79,483.40 | 2021年4月13日 |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37050166680000930 | 47,200,000.00 | 39,516.68 | 2021年4月25日 |
| 合计 | | | 97,200,000.00 | 119,000.08 | |

鉴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1,068.94万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注销前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37050166668009777777 | 145,508,000.00 | 10,989,388.96 | 2021年4月13日 |

鉴于“万吨级热塑性医用离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产品用于医疗行业,国内认证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资金人民币2,691.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前农业银行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销户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 15350701040077777 | 60,372,000.00 | 25,815,933.54 | 2021年9月13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00元。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2月15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9月19日与申港证券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于2019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以及刚余两个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